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另请注意，子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联合体工作内容有进一步的约定，详见公司于7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25-08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5-084），现各相关方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

2、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程承包范围

一期建设规模：111#栋及112#栋共两栋，单体建筑建筑面积2.46万平米，每栋规划IT容量30MW，总容量60MW（IT功率）。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11#栋及112#栋以下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

（1）建筑电气工程的中压10KV系统，0.4kV配电系统，IT配电系统，空调动力系统，机房内照明，柴发设备（含油路及控制系统）；

（2）智能建筑内的机柜、安全防范系统、一卡通系统、通讯网络系统、电力监控、动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3）通风与空调系统内的新风系统，泵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以及热回收系统等；

（4）柴发楼钢平台、货梯安装、BIM 建模等。

具体工程界面详见附件一《机电施工界面划分》。

5、工期

进场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且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的时间为准。

节点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施工节点	日期	备注
1	112#栋开工日期	暂定6月25日	以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的时间为T0（暂定20250625），土建移交112#栋三层最晚工作面时间为T1（暂定20250725）
2	112#栋机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8月30日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时间至少为T1+45天
3	112#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2025年9月30日	T1+65天
4	111#栋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T2）为准	具备机电进场条件
5	111#栋机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T2+4个月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
6	111#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T2+5个月	

自发包人具备机电施工条件的开工指令起算。以上合同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均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民扰、扰民、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限制、政府活动及政策规定等一切事由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期不得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核验备案条件而必须完成的由其他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工、实现合格的完工验收、完成法定的所有手续并交付发包人使用。

6、合同金额￥：暂定总价【8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70642201.83】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零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税额为【69357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工程类税率为【9】%。

其中112#栋、111#栋均暂定各栋含税造价4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各栋工程具体金额及开工时间按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论任何原因双方未能签署补充协议的，视为后续机电工程不再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总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各主要节点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工期延误的（各关键节点内容参照合同协议书"节点工期要求"规定）；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索赔。

（2）承包人发生第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0.3条的约定进行惩罚。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4）和第22.1.1（3）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需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

（4）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的，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对应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22.违约责任

22.1发包人违约

2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2.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款项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对于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发包人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22.2承包人违约

22.2.1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人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100万元/项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令限期拆除不合格工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视情节轻重处以5-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经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此整改部分或重新施工工程造价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工程最终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影响项目分部工程或工程整体验收，承包人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发包人延期向业主交付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预期经营利润的损失），造成重大质量缺陷或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4）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存在缺陷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款直到完成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逾期修复或拒绝修复的情形，按每次10万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不结算任何工程款并解除合同；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纠正或整改，否则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一般事故10万元～20万元；②重大事故20万元～50万元；③特大事故50万元～100万元。事故类别的划分标准依据本合同建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9）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货款，导致承包人人员及材料供应商等上发包人处索薪闹事，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事件，一经查实，则发包人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实行以下处理：①发包人即刻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②发包人代为支付有关款项，该等款项将会以另行加收5%违约金的形式从发包人已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回或扣除。除以上条款的专项违约约定外，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按照不同的损失程度从相应的应付工程款中即时扣除。

（10）除了非承发包双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若因合同争议、工程款迟付未超过90天等，承包人无权单方面停工（含以任何方式消极怠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每停工一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按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施工期间如承包人有任何下属人员及其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等在发包人项目现场发生任何不法行为（如聚众闹事、打架、盗窃等），无论其是否对发包人造成实质影响，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任何未支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12）承包人应该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付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3）承包人不按有关国家规范规程、图纸要求或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或者不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报验验收强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须无条件返工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发包人均不予以补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4）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发包人均不予以补偿，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2.2.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撤离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程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等全部有价财产；

（2）解除合同后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前承包人必须首先偿付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2.2.3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关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双方完成估价、付款和结算的约定：合同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合理期限内就已完工程、索赔、责任承担等达成一致并签署最终结算协议后，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

8、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香江系统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主体单位和代表）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在内部职责分工方面，承担除香江系统采购设备之外的所有工作；香江系统（联合体成员）承担主要设备的采购供应工作。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CJEDUU4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街道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各相关方已完成"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的签署，香江系统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后续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另请注意，子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联合体工作内容有进一步的约定，详见公司于7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25-085）。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合同书》全体签章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信裕"）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的持股比例由5.90%减少至5.00%。

3.除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外，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10号山灵数码A栋C120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277号合商科技大厦3楼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	金房能源	股票代码	0012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领誉基石	A股	91.4540	0.6464%
马鞍山信裕	A股	36.4660	0.2577%
合　计		127.9200	0.90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领誉基石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1.5394	4.2206%	560.4805	3.5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5394	4.2206%	560.4805	3.5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马鞍山信裕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9.9760	1.6834%	223.5752	1.4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9760	1.6834%	223.5752	1.4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股本由130,677,230股增加至156,812,676股。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原股本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新股本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在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韦薇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与会监事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纳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10,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73%
实际回购金额	29,573,14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8900元/股~38.383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6.00元现金红利（含税），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4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9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73%，购买的最高价为38.3830元/股，最低价为23.8900元/股，回购均价为32.46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73,1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新坐标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董事任海军先生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8,200股；公司监事杨琦莘女士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7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新坐标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于2025年7月1日至7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新坐标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4,500	1.07	1,423,500	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063,396	98.93	135,063,396	98.9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8,260	0.15	1,119,060	0.82
股份总数	136,517,896	100.00	136,486,896	100.00

注：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注销2名离职员工持有的31,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从136,517,896股变为136,486,896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坐标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910,8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正在筹划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各